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4人，实到4人。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2024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系为了满足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不超过5%，是综合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的融资成本和外部金融机构的报价的基础上再结合未来12个月融资的难度和融资成本趋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关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周亚娜、徐淑萍、陈青、尹宗成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